

柒、附錄

附錄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開放家數一覽表
(電信法第 12 條第 6 項)

1.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2.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行政院(87)臺交字第 48620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89)臺交字第 060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原名稱：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務項目及範圍、開發時程、開發家數一覽表)
5.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6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90)臺交字第 027108 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90)臺交字第 051508 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30035628 號令修正發布
9.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40011777 號公告修正發布
10.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60005076 號公告修正發布
11.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70010905 號公告修正發布
12.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70029569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13.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10055981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14.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123257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15.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10302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16.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80020542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業務項目	業務範圍	開放時程	開放家數	註記
一、 固定 通信 網路 業務	(一) 綜合網路業務	市內、國 內、國際	88 年 12 月	不限家數	經營綜合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二) 市內網路業務	市內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 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 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WTO入會進度另定之。
	(三) 長途網路業務	國內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 經營長途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 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WTO入會進度另定之。
	(四) 國際網路業務	國際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 經營國際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 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WTO入會進度另定之。
	(五) 電路出租業務	市內、 國內長途 陸纜電路	88 年 6 月	不限家數	自 103 年 11 月起,限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 1. 依法已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2. 取得前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使用其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纜 電路	89 年 7 月	不限家數	限新建國際海纜並登陸台灣之投資業者申請。

二、 行動 通信 網路 業務	(一) 數位式低功率 無線電話業務	900MHz 頻段	1. 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以外之地區，視已開放業者經營情形及未來社會需要，再研訂開放。 2. 依業務性質暫不開放全區。	1. 83年11月已開放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三區每區三家。 2. 「全區」指臺、澎、金、馬。 3. 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爰終止本項業務。
		1900MHz 頻段	88年6月	不分區經營執照三張，其中一張保留予900MHz頻段業者。



<p>(二)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p>	<p>500MHz 頻段及 800MHz 頻段</p>	<p>85 年 10 月</p>	<p>1. 1500MHz 頻段 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2. 800MHz 頻段 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二家。</p>	<p>1. 合計開放二十家。 2. 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爰終止本項業務。</p>
<p>(三)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p>	<p>500MHz 頻段及 800MHz 頻段</p>	<p>85 年 10 月</p>	<p>1. 500MHz 頻段 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2. 800MHz 頻段 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一家。</p>	<p>1. 合計開放十七家。 2. 86 年 3 月 500MHz 頻段北、中、南區三區已各開放一家，剩餘開放家數，未來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開放。 3. 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爰終止本項業務。</p>
<p>(四) 無線電叫人業務</p>	<p>285MHz 頻段</p>	<p>89 年 1 月</p>	<p>1. 開放北區、南區每區二家、中區三家。 2. 開放全區二家。</p>	<p>本項業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服務。</p>
<p>(五) 行動電話業務</p>	<p>900MHz 頻段及 1800MHz 頻段</p>	<p>85 年 12 月</p>	<p>1. 900MHz 頻段 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家。 2. 1800MHz 頻段 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家。 3. 1800MHz 頻段 開放全區二家。</p>	<p>本項業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服務。</p>

<p>(六) 第三代行動通 信業務</p>	<p>2000MHz 頻段及 800MHz 頻段</p>	<p>90年12月</p>	<p>1. 2000MHz 頻段 開放全區四 家。 2. 800MHz 頻段 開放全區一 家。</p>	<p>本項業務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服務。</p>
<p>(七) 無線寬頻接取 業務</p>	<p>2500MHz 頻段及 2600MHz 頻段</p>	<p>1. 第一階段： 96年6月。 2. 第二階段： 98年6月 後。</p>	<p>1. 第一階段開放 北區、南區二 區，每區三 家。 2. 第二階段開放 全區，至少一 家（視頻率資 源與當時狀況 而定）。</p>	<p>1. 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效期 6年，屆期換照以一次為 限，第二階段之全區執 照效期 10年，第一階段 之分區執照得整合並申 請換發為全區執照；第 一階段核發並經換照後 之執照及第二階段核發 之執照屆期失效後，須 再重新辦理招標及執照 核發作業。 2. 單一業者於第一階段發照 作業時，得參與各區執 照競標，但應敘明優先 順序，且最多僅能取得 一張執照。 3. 獲核發第一階段執照之電 信業者如參與第二階段 競標且得標時，應放棄 第一階段所獲執照。 4. 本項業務執照釋出競標採 「先審議後拍賣」方式辦 理，以得標業者每年繳 交特許費百分比數為競 價標的。 5. 本項業務之第二階段開放 取消。</p>



(八) 行動寬頻業務	700MHz 頻段	102 年 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 45MHz，共 90MHz）內不限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 各類段頻寬以上、下行各 5MHz 為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之上、下限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 900MHz 頻段中，885-890MHz 現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標得 885-900MHz 頻譜區塊之業者，須待該業務終止或無業者使用該頻段，始得使用 885-890MHz 提供服務。 4. 700MHz 頻段中，794-803MHz 已有現存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低功率無線麥克風)。 5. 各區塊間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6. 900、1800MHz 頻段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升頻率使用效率，政府鼓勵業者儘早平順轉移行動電話業務用戶及引進新電信技術，故業者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可依管理規則規定提早使用相關頻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動電話業者標得之本業務頻段與原持
	900MHz 頻段	102 年 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 30MHz，共 60MHz）內不限家數。	
	1800MHz 頻段	102 年 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 60MHz，共 120MHz）內不限家數。	

					<p>有頻段重疊者，可就重疊頻段更新為行動寬頻業務使用。</p> <p>(2) 標得之 900、1800MHz 頻段係為無既有業者使用之頻段，可更新為行動寬頻業務使用。</p> <p>7.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1800MHz 頻段	106 年起	<p>1770-1775MHz 及 1865-1870MHz (上、下行各 5MHz, 共 10MHz), 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p>	<p>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p> <p>2. 競標頻譜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p> <p>3. 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包含 102 年釋出之 1800MHz 頻段)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p> <p>4.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5. 得標業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載明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之時程計畫，且得標者為既有業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之事業計畫書之規劃。</p>



		1800MHz 頻段	108 年 7 月	1775-1785MHz 及 1870-1880MHz (上、下行各 10MHz， 共 20MHz)，開 放頻寬內不限家 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 競標頻譜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 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包含 106 年釋出之 1800MHz 頻段)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100 MHz 頻段	106 年起	1920-1980MHz 及 2110-2170MHz (上、下行各 60MHz， 共 120 MHz)，開 放頻寬內不限家 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 競標頻譜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 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 1920-1975MHz 及 2110-2165MHz 頻段現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標得頻譜區塊之業者須待頻率繳(收)回，始得使用及提供服務。 5.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p>6. 得標業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載明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之時程計畫，且得標者為既有業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之事業計畫書之規劃。</p>
		<p>2500MHz 及 2600MHz 频段</p>	<p>104 年起</p>	<p>1. 配對區塊频段： 2500-2570 MHz 及 2620-2690MHz 兩频段配對釋出，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 2. 單一區塊频段： 2570-2620 MHz， 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p>	<p>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频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 競標頻譜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 單一區塊频段 (2570-2620MHz)內含與配對區塊频段間之護衛頻帶，兩端各以 5MHz 為限，超出部分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频段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5. 本频段中部分頻率已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標得該業務使用頻率之業者須待頻率繳(收)回後方能使用。 6. 本频段有日本衛星訊號干擾，該衛星之上行頻率</p>



					<p>2655-2690MHz、下行頻率 2500-2535MHz。</p> <p>7. 釋出頻率區段、釋出時間、須否分階段辦理釋照及業務營運時程由辦理釋照作業機關依本頻段可用情形辦理。</p>
		3500MHz 頻段	108 年 7 月	300-3570MHz (共 270MHz)，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	<p>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或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p> <p>2. 競標頻譜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p> <p>3. 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p> <p>4. 3528-3610MHz 頻段現有既設電臺使用，標得 3528-3570MHz 頻譜區塊之業者須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及提供服務。</p> <p>5. 3570-4200MHz 頻段現供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太空對地球)等使用，得標業者應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訂定之基地臺建置規範及與既設電臺和諧共用方式等配套措施辦理。</p>

					6.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8000MHz 頻段	108年7月	27000-29500MHz (共 2500MHz), 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指定系統, 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或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 競標頻譜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 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 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 27650-27850MHz、27875-27900MHz、28100-28300MHz及28325-28350MHz頻段現有既設電臺使用, 標得該等頻譜區塊之業者須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核准後, 始得使用及提供服務。 5.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三、 衛星 通信 網路 業務	(一) 衛星廣播電視 節目中繼出租 業務	國內、 國際	86年12月	二十五家。	
	(二) 衛星行動通信 業務	國內、 國際	87年6月	在電波不干扰原則下不限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照發放之研析、規劃事項, 由交通部辦理。 2. 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執照核發作業, 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三) 衛星固定通信 業務	國內、 國際	87年6月	在電波不干擾原 則下不限家數。	1. 執照發放之研析、規劃事 項，由交通部辦理。 2. 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 執照核發作業，由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	---------------------	-----------	-------	--------------------	---

附錄二

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

1.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0 日交通部交郵九十（一）字第 009429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1 點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043029170 號公告修正全文 9 點
3.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3860 號公告修正全文 5 點
4.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4520 號公告修正第 3 點條文
5.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5050 號公告修正第 1 點條文
6.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16930 號公告修正第 6 點條文
7.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863013160 號公告修正第 1 點條文

一、行動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 （一）行動臺。
- （二）依法經營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事業設置之基地臺其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在一點二六瓦特（1.26W）以下者。
- （三）依法經營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事業於隧道內設置改善通訊品質之光纖增波器（fiber repeater）。

二、固定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 （一）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 （二）57 至 66 GHz 微波電臺。

三、衛星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 （一）衛星通信業務之行動地球電臺。
- （二）衛星通信業務之小型地球電臺。
- （三）衛星通信業務之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簡稱 PLB）。

四、無線廣播電視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依法經營廣播電臺之事業或政府機關於地下街或隧道內設置改善收聽不良之無線電廣播輔助收發訊系統。

五、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但不含設置固定天線之民

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

- 六、供民生公用事業設置智慧讀表系統使用，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或核准之表端射頻器材或模組；其天線不可與機體分離或外接，且使用專用頻率及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在一瓦特(1W)以下者。

附錄三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電信法第 49 條第 4 項）

1.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交通部(89)交郵字第 000216 號訂定發布全文 1 點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099000 號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96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3930 號公告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動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 二、專用電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 （一）船舶無線電。
 - （二）航空器無線。
 - （三）計程車無線電。
 - （四）學術試驗無線電。
 - （五）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無線電。
 - （六）業餘無線電。
 - （七）漁業、電力、警察、消防、鐵路、公路、捷運、醫療、水利、氣象及其他供專用無線電。
- 三、固定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 （一）微波電臺。
 - （二）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 四、衛星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 （一）固定地球電臺。
 - （二）行動地球電臺。
 - （三）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
- 五、無線廣播電視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 （一）無線廣播電臺。
 - （二）無線電廣播輔助收發訊系統。
 - （三）無線電視電臺。
 - （四）無線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
 - （五）電視增力機。
 - （六）電視變頻機。
- 六、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但不包括下列器材：

- (一) 無線射頻辨識器材之被動式電子標籤。
 - (二) 不具無線通信功能之無線充電器。
 - (三) 非隨插即用之無線射頻零組件／模組。
- 七、其他經本會核准使用頻率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附錄四

應審驗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及施行日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25530 號

主 旨：公告應審驗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及施行日期。

依 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

公告事項：

- 一、應審驗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為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機上盒。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供販賣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新申裝訂戶使用及既有訂戶更換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機上盒，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

附錄五

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段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05650 號

主 旨：訂定「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段」，
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

- 一、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
- 二、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
-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指定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段為每
日二十一時至翌日六時止。

附錄六

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調結論

1.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第 991 次委員會議通過
2.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公壹字第 0990008105 號函分行
3.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公服字第 1081260341 號函分行

一、廣電相關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 (一) 對於廣電相關事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之結合，如符合同法第 11 條規定，應先依同法相關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申報事業結合；公平會受理該等案件應先徵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評估意見後辦理。嗣後該結合申報事業如另涉及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變更事項，未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之結合，由通傳會逕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或其他規定（下稱廣電各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對於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所稱之事業結合，或雖符合但未達同法第 11 條申報門檻之案件，其廣電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變更事項，由通傳會逕依廣電各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為確保公平競爭，處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水平結合申報案件時，倘非基於地域偏遠等現實因素，仍應儘可能維持同一經營區域內兩家以上業者經營，避免造成區域內獨家經營。

二、頻道上、下架爭議案件：

-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就頻道上、下架協調過程中，倘因頻道節目授權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未能達成合意衍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上、下架爭議，由通傳會依據通訊傳播政策及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倘涉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未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或未依通傳會命令修正該規章，並依該規章實施，由通傳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倘涉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境外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分公司對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行為，由通傳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倘涉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行為，由通傳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倘涉及系統經營者（含其關係企業、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由通傳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4 項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倘涉及通傳會主管法規所未及之杯葛、差別待遇、搭售、聯合行為（例如統購、聯賣）、結合、或為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事，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廣播電視節目不實廣告案件：

- (一) 有關廣播、電視廣告內容：
 - 1、通傳會依據廣電各法相關規定，就廣播、電視事業播送廣告之內容進行規範。
 - 2、公平會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對於非屬他機關職掌且無特別法規範之廣告，就廣告主是否違法進行查處。
- (二) 公平會可將廣播、電視媒體刊播不實廣告之處分書，副知通傳會，由通傳會依法辦理。

附錄七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1.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第 443 次委員會議通過
2.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第 525 次委員會議修正
3.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第 545 次委員會議修正
4.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第 648 次委員會議修正
5.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公壹字第 0930002754 號令發布
6.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第 688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
7.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公法字第 0940001278 號令發布
8.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公法字第 0940006961 號令發布修正第 8 點
9.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第 895 次委員會議修正
10.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公壹字第 0980000221 號令發布
11.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公壹字第 10012604171 號令發布
12.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第 1051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 點、第 8 點
13.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公服字第 1011260206 號令發布
14.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1220 次委員會議修正
15.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公服字第 10412603121 號令發布
16.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公服字第 10612600361 號令發布

一、（背景說明）

電信事業傳統上被認為具有自然獨占之性質，然由於無線及數位通信科技發展，電信事業為自然獨占之論調逐漸受到挑戰，另透過多家電信事業間的網路互連，可創造正面的生產及消費外部性；此外，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的發展，消費者對電信服務的需求，亦由傳統的語音服務，轉變為數據、視訊、多媒體等整合性通信服務。雖然電信事業依法均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然除電信相關法規有規範電信事業之行為外，業者如涉及各種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於現行法令規範架構下，彙整分析電信事業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研訂本規範說明，俾業者遵循辦理，同時作為本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二、（名詞定義）

本規範說明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關鍵設施：指符合以下條件之設施：

1. 該設施係由獨占事業所擁有或控制。

2. 競爭者無法以經濟合理且技術可行之方式複製或取代該設施。
3. 競爭者倘無法使用該設施，即無法與該設施之擁有者或控制者於相關市場競爭。
4. 擁有或控制該設施的事業有能力將該設施提供給其競爭者。

(二) 反需求彈性訂價：指在廠商總收益等於總成本（即無超額利潤）的條件下，對需求彈性較低的消費者訂定較高的價格，對於需求彈性較高的消費者收取較低的價格，在不影響廠商正常營運下，獲取最大的社會剩餘（social surplus）。

三、（市場界定）

本會界定電信事業之相關市場時，除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辦理外，另將一併審酌電信事業之商業模式、交易特性、經營性質及科技發展等因素就具體個案進行實質認定。

例一、ADSL 與 Cable Modem 服務是否屬於同一個產品市場？

目前家庭用戶主要的網際網路接取方式，為透過電信業者或有線電視業者提供的有線寬頻（包括 ADSL、Cable Modem 及專線上網等）及無線寬頻服務。從 ADSL 及 Cable Modem 所提供的功能來看，其特色均為高速接取、具有 Always-on 的特性，其價格條件及計價方式亦相類似，因此 ADSL 與 Cable Modem 服務可以被認為在同一個產品市場。

例二、電信業者在提供受話服務時，是否屬於同一個市場？

在發話方付費制下，當用戶發話給其他「網外」用戶時，發話方電信業者為了接通電話，必須向受話方用戶所屬的電信業者購買「受話服務」（termination service），則各個電信業者在提供「受話服務」時，是否屬於同一個市場？英國 Oftel 及競爭委員會在檢討該國電信業者受話費用的案件中認為：(1) 受話網路具有瓶頸特性，當發話方用戶撥打給受話方用戶時，必須接受後者所選擇的網路，無法選擇其他替代路由；(2) 受話外部性（call termination externality），受話網路係由受話方用戶所選擇，但受話費用卻由發話方用戶負擔；(3) 發話方用戶不是受話網路的直接交易對象，受話網路即使訂定高額的受話費用，也不擔心因此流失客戶；(4) 受話方用戶通常比較不在乎所屬網路業者訂定的受話費用。在此情形下，倘若缺乏合適的費率管制、互連雙方未建立起互惠協議、發話方網路又無法形成足夠抗衡力量，導致提供「受話服務」的業者將受話費用做「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價格調漲」時，儘管各個電信業者在零售服務屬於相同的市場，但是在提供「受話服務」時，則有可能於具體個案中將個別業者認定成一個單獨的市場。

四、（市場占有率）

電信事業的市場占有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特定電信事業之用戶數占相關市場中各電信事業用戶數總和比例。即依據本會調查所得之電信事業用戶數資料，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相關統計數據，計算個別電信事業之市場占有率。
- （二）特定電信事業之營業量或營業金額占相關市場中各電信事業營業量或營業金額總和比例。倘因部分電信業務無固定的用戶數資料（如長途、國際及公共電話業務），則以特定電信事業之營業量（例如長途與國際電話之通話分鐘數、數據通信之訊務量或封包數、公用電話之話機數）或其營業金額，占相關市場中各電信事業營業量或營業金額總和比例方式計算。
- （三）特定電信事業之產能。倘無電信事業之用戶數、營業量或營業金額等數據資料，特定電信事業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能量（如擁有的電路數、獲核配的頻寬、電信號碼或 IP 位址等）亦得為計算市場占有率時之審酌因素。

五、（獨占）

①具獨占地位之電信事業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規定：

- （一）掠奪性訂價：犧牲短期利潤，訂定遠低於成本之價格，迫使其競爭者退出市場，或阻礙潛在競爭者參進市場，且存有顯著的市場進入障礙，在排除競爭者之後能夠回收原先所發生的虧損，並將價格提高至獨占水準，藉以獲取長期超額利潤之行為。但訂定低價行為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之短期促銷，或因未預期之成本上升，或有其他正當理由，造成訂價低於成本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垂直價格擠壓：同時經營上、下游市場之垂直整合電信事業，上游市場處於獨占狀態，且於上游市場所提供之產品（服務），為其他下游市場內競爭者之關鍵投入要素（essential input）。為阻礙或排除下游市場之競爭者，透過提高上游市場產品（服務）價格、降低下游市場產品（服務）價格或其他類似降價之方式，迫使具有相同效率之下游競爭者退出市場之行為。
- （三）不當交叉補貼：經營多項服務之電信事業，以其獨占性業務之盈餘補貼競爭性業務，或以受管制業務盈餘補貼非受管制業務。但交叉補貼倘係因普及服務義務，或係配合資費管制所致者

- ，不在此限。
- (四) 不當差別訂價：提供相同成本的產品或服務時，無正當理由針對不同的交易對象或者用戶群，分別訂定不同的價格；或者將成本顯著差異的產品或服務，以相同的價格，提供給不同的交易對象或用戶群之行為。
- (五) 關鍵設施的濫用：無正當理由拒絕或中止提供競爭者使用其擁有或控制之關鍵設施、訂定顯不合理的價格或交易條件，或以差別的價格或交易條件提供關鍵設施予其他競爭者之行為。
- (六) 不當偏好或差別待遇：將具有中間投入性質之電信服務（例如互連服務或出租電路），提供給其本身、關係企業及與其具有競爭關係之其他電信事業時，無正當理由對於其本身、關係企業給予較優惠的價格或較有利的交易條件，或對於其他之競爭者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七) 不當長期契約或限制轉換交易對象：為阻礙其他電信事業參與競爭，而與其用戶締結不當長期服務契約、限制其用戶轉換交易對象，或對提前中止契約之用戶施以不合理懲罰之行為。
- ② 電信事業於檢舉獨占電信事業涉及前項第二款行為時，應提供檢舉事業依據批發產品（服務）提供零售產品（服務）所需之合理平均成本資訊及事證。
- ③ 電信事業有第一項第四款行為，倘係基於下列原因，可認為有正當理由：
- (一) 基於普及服務義務之要求而採行的平均訂價。
- (二) 為提升網路利用效率所採行的離尖峰訂價。
- (三) 提供用戶選擇組合式費率、套裝費率或數量折扣費率。
- (四) 為回收固定成本或共同成本而採取反需求彈性訂價。
- (五) 反映互連成本差異而針對網內及網外所採行的差別訂價。
- ④ 例三、如何判斷反競爭的垂直價格擠壓—設算檢驗（imputation test）
- 假設甲公司是垂直整合的電信事業，同時提供批發服務（例如細分化用戶迴路出租或網際網路互連頻寬等）及零售服務（例如語音服務或寬頻上網服務等），甲公司在批發市場是唯一的提供者，而下游零售市場則有多家業者競爭，甲公司將批發服務以每單位 w 元的價錢提供給本身及其他下游競爭者，甲公司的零售價格及零售階段的成本分別為 p 及 c ，則其批發價格之訂定是否足以排除其他具有相同效率的下游競爭者？倘若甲公司所訂定的批發價格高於其零售價格扣掉零售階段的成

本，亦即 $w > p - c$ ，這樣的批發價格將使得與甲公司具有相同效率的其他下游競爭者，因無利可圖而退出市場，故可能會構成垂直價格擠壓行為。反之，倘甲公司訂定的批發價格未超過其零售價格扣掉零售階段的成本，亦即 $w \leq p - c$ ，則不構成垂直價格擠壓的行為。此種以垂直整合市場主導者的效率，作為認定標準的檢驗方式，稱為「均等效率經營者檢驗」（Equally Efficient Operator test; EEO test）。惟若市場主導者具有下游競爭者所難以突破之市場競爭優勢或關鍵性設施，基於促進下游市場的有效競爭，於個案中得考慮採取「合理效率經營者檢驗」（Reasonably Efficient Operator test; REO test），以下游競爭者之合理成本為認定基準。

⑤例四、住宅用戶和非住宅用戶月租費的差別訂價

市內網路業者針對住宅用戶及非住宅用戶訂定差別的月租費，通常住宅用戶所需負擔的市內網路月租費較非住宅用戶低，是否構成不當的差別訂價行為？基於普及服務及市內電話具有生命線（life line）特性之考量，電信管制者可能會要求電信事業針對非商業用途、需求彈性較大之住宅用戶，訂定較低之費率，對於商業用途、需求彈性較小之非住宅用戶則收取較高之費率。此差別訂價係基於電信政策之考量，且為符合反需求彈性訂價原則的收費方式，應可認為屬於具有合理事由的差別訂價。

⑥例五、關鍵設施是否僅限於實體電信設施？

關鍵設施原則之概念係起源於美國反托拉斯法的判例法，發展至今關鍵設施原則演變為具有多重概念的抽象定義，所指的「設施」也不再侷限於有形的鐵路橋、電力傳輸線或電信網路等傳統設施的概念，而逐漸包含無形的服務。以電信市場來說，關鍵設施可能是一個實體的設施（例如：電信網路、管線、渠道、人孔、電桿或鐵塔）、空間（例如：機房共置、大樓電信室），也可能是一項服務（例如：帳務處理服務）、功能（例如：緊急電話服務）、能力（例如：特定國際路由的海纜頻寬接收）或資訊（例如：SS7 信號系統或資料庫之接收）。通常，關鍵設施認定是採取事後的方式，本會不會預先認定哪些電信設施、服務、功能、能力或資訊是關鍵設施，而是在具體個案發生後，由當事人依照前述的原則，舉證證明系爭電信設施、服務、功能、能力或資訊構成或不構成關鍵設施。

⑦例六、行動通信業者對於手機補貼用戶之綁約行為

行動通信業者為了增加消費者的接受度、擴充本身之用戶規模，以及避

免用戶轉換行動通信業者，常會採取所謂「手機搭配門號」促銷方式，由行動通信業者補貼用戶以較優惠之價格購置手機，但用戶必須同時搭配使用該行動通信業者所提供之門號，並且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持續使用該行動通信業者所提供的服務（即俗稱「綁約」），而行動通信業者則藉由消費者按月支付之通話費及月租費收入，回收手機補貼的成本，此種綁約方式是否構成不當長期契約或限制轉換交易對象？首先，目前行動通信市場競爭激烈，所以手機搭配門號的促銷方式，應該認為是屬於正常的競爭手段。其次，儘管綁約的結果會形成某些用戶在轉換交易對象時的障礙，但如果消費者對於相關的交易條件（例如須同時搭配門號、合約期間及相關資費組合等條件）均能清楚知悉，則消費者應可理性的判斷是否接受搭配門號及須長期租用之契約條件。因此，本會現階段並不認為行動通信業者對於手機補貼用戶之綁約行為，構成不當長期契約或限制轉換交易對象。

六、（結合）

- ① 電信事業提出之結合申報案件，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審查。
- ② 關於結合申報所涉及「整體經濟利益」之評估，除依前開處理原則審查外，本會得考量下列因素：
 - （一）結合對提升生產效率、配置效率及動態效率的影響。
 - （二）是否有助於促進所屬市場之競爭。
 - （三）是否有助於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更多樣化及高品質之服務。
 - （四）是否有助於提昇國際競爭力。

七、（聯合行為）

- ① 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電信事業相互間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聯合行為，且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向本會申請許可。
- ② 具競爭關係之電信事業間有下列行為之一，且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規定：
 - （一）共同決定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或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限制彼此的價格調整或優惠折扣額度。
 - （二）約定限制彼此之產量、產能或設備，或共同劃分經營區域及交易對象。
 - （三）為排除或阻礙第三者參與競爭，採取共同降價、共同制定不合理交易條件、共同拒絕交易、網路互連或漫遊服務。

(四) 相互揭露、交換有關訂價、折扣、成本、研發、客戶資料等競爭敏感之重要資訊。

④例七、可能被視為共同訂價的協議型態

電信事業間除了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會被視為共同訂價協議之外，以下的協議也會被視為構成共同訂價行為：

- (1) 協議共同調漲或調降價格。
- (2) 協議依照標準的公式計算價格。
- (3) 協議優惠折扣方式、額度或次數。
- (4) 協議依照公告的價格收費。
- (5) 協議追隨特定事業的價格訂價。
- (6) 協議相互通知彼此價格調整之時間及調整範圍之訊息。
- (7) 透過同業公會或協會組織之決議限制個別業者價格決定或調整的行為。

④例八、網路互連或漫遊協議是否會被視為聯合行為？

為確保任何電信用戶間的互連性（any-to-any connectivity）及電信市場的有效競爭，電信法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有網路互連之義務，電信事業為完成網路互連，必須與其他電信事業就互連成本之分攤、接續費用之訂定、用戶通信費之收取及相關帳務之處理等事項進行協議，此外，行動通信業者為克服網路涵蓋範圍之限制，常透過與其他行動通信業者簽訂漫遊協議（roaming），合作提供行動通信服務，前述之網路互連協議或漫遊協議是否會被視為聯合行為？電信事業間的網路互連協議或漫遊協議，通常具有促進競爭效果，且提供用戶更便利的電信服務，一般來說，網路互連協議或漫遊協議不會被認為構成公平交易法的聯合行為，惟倘參與協議的雙方故意透過訂定高額的互連費率、接續費率或漫遊折帳費率，藉以限制彼此在用戶通信費上的價格競爭，或者是透過漫遊協議，劃分彼此的地域範圍或客戶，則可能被視為違法的聯合行為。

八、（杯葛行為）

電信事業倘為損害特定事業，促使上、下游或相關市場之其他事業斷絕對其供給、購買，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

九、（差別待遇行為）

電信事業倘無正當理由，對於同一競爭階段之交易相對人，以不同之價格、品質、折扣或其他交易條件提供服務，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

十、（低價利誘行為）

電信事業以低於成本、顯不相當之價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

十一、（垂直交易限制）

電信事業提供具轉售性質之電信服務給下游轉售業者時（例如：批發轉售、頻寬轉售、公用電話轉售服務、預付卡或電話卡轉售服務），倘有下列行為之一，分別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

（一）無正當理由限制下游轉售業者之訂價。

（二）無正當理由限制交易對象或地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

十二、（不公平競爭行為）

① 電信事業倘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或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② 電信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辦理提供贈品或贈獎活動，違反本會所定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行為）

電信事業與用戶從事交易過程中，如欺瞞、隱匿或未充分揭露交易資訊，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情事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十四、本規範說明僅係針對電信事業之特性，就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例示說明；至於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

附錄八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之規範說明

1.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1 日第 534 次委員會議通過
2.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1 日公壹字第 0910001576 號令發布
3.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第 688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
4.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公法字第 0940001278 號令發布
5.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公法字第 0940006964 號令發布修正第 8 點
6.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第 1051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 點、第 8 點
7.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公服字第 1011260208 號令發布
8.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公服字第 10212605651 號令發布
9.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1220 次委員會議修正
10.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公服字第 10412603261 號令發布
11.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第 1314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12.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公服字第 10612600521 號令發布

一、（背景說明）

隨著通信網路及數位技術高度發展，通訊、傳播及資訊科技匯流發展已蔚為趨勢，而配合自由化、法規鬆綁及解除管制理念逐漸落實，業帶動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之跨業經營，其主要型態可概分為「跨業擁有」及「整合服務」，前者係指事業透過合併、持股或新設分支事業之方式，進入另一關連之市場範疇，例如電信業者透過與有線電視業者結合而進入有線電視市場；後者則為事業透過既有基礎網路、服務、技術或經營知識，提供原屬另一市場範疇之服務，例如電信業者利用其電信網路提供隨選視訊服務，或有線電視業者利用其有線電視網路提供纜線語音電話服務或纜線數據機寬頻接取服務。前等發展趨勢原則上有助於促進各個關連市場之競爭，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惟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亦可能使經濟力量過度集中或市場力不當擴張，而涉及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則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本會）爰彙整分析數位匯流相關事業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研訂本規範說明，俾利事業遵循辦理，同時作為本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二、（名詞定義）

本規範說明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係指電信、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及電子商務

等事業，包含利用電信、廣播及資訊通信網路所構建具有多元載具性質之電子通信網路，以及利用前述電子通信網路進行各種通信、廣播視訊、電子交易、線上遊戲及其他數位內容及應用等服務提供之商業活動。

(二) 關鍵設施：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設施：

1. 該設施係由獨占事業所擁有或控制。
2. 競爭者無法以經濟合理且技術可行之方式複製或取代該設施。
3. 競爭者倘無法使用該設施，即無法與該設施之擁有者或控制者於相關市場競爭。
4. 擁有或控制該設施之事業有能力將該設施提供予其競爭者。

三、(市場界定)

①本會界定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之相關市場時，除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辦理外，另將一併審酌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之商業模式、交易特性、經營性質及科技變化等因素就具體個案進行實質認定。

②產品市場原則上界定如下：

(一) 基礎設施載具之網路層市場。

(二) 傳輸平臺服務之平臺層市場：

1. 語音服務平臺市場。
2. 視聽媒體服務平臺市場。
3. 寬頻網際網路服務平臺市場。
4. 其他因應科技發展產生之新興傳輸平臺市場。

(三) 內容及應用服務之內容層市場。

③地理市場原則上界定如下：

(一) 網路層及平臺層市場：因用於傳輸訊號內容之實體網路主要係於我國境內鋪設，又提供平臺層服務者，於目前法律管制架構下，多須取得特許執照後始可營運，其營運之區域範圍亦限於我國境內，故地理市場原則上為我國境內。

(二) 內容層市場：由於網路無國界之特性，數位化後之內容層服務較不受地理區域限制所影響，得於任何有網路可供提取處提供服務，故不排除將其地理市場擴充至我國領域外。

四、(市場占有率之計算)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之相關市場占有率原則上以下列方式計算：

(一) 具固定客戶數之事業：按該特定事業用戶數或收視戶數，占相關

市場所有市場參與者前揭數據總和之比例計算。

- (二) 無法掌握客戶數之事業：得參酌該特定事業之營業額、營業量、服務使用量、訊息流量或產能(如線路長度、電路數)等，占相關市場所有市場參與者前揭數據總和之比例計算。

五、(濫用獨占地位行為)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具獨占地位，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規定：

- (一) 濫用關鍵設施：無正當理由，拒絕或中止提供競爭者使用其所擁有或控制之關鍵設施、訂定顯不合理之交易條件，或以差別之交易條件提供該關鍵設施予其他競爭者。
- (二) 不當市場力延伸：利用「搭售」或「整批交易」等方式，擴張新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使該事業既有市場力延伸至新服務項目市場。但「搭售」或「整批交易」係基於聯合生產經濟性、消費者使用習慣考量、單純為提供消費者「一次購足」之便利性者，不在此限。
- (三) 掠奪性訂價：犧牲短期利潤，訂定低於成本之價格，迫使其競爭者退出市場，或阻礙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且存有顯著的市場進入障礙，在排除競爭者之後能夠回收所發生的虧損，並將價格提高至獨占水準，藉以獲取長期超額利潤之行為。但訂定低價行為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之短期促銷，或因未預期之成本上升，或有其他正當理由，造成訂價低於成本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不當交叉補貼：經營多項服務之事業，以其獨占性業務之盈餘補貼競爭性業務，或以受管制業務盈餘補貼非受管制業務。但交叉補貼倘係因普及服務義務，或係配合資費管制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 增加競爭者經營成本：掌握生產要素之事業，對該生產要素之訂價高於「假設事業僅提供該項生產要素所生之單獨成本」，增加下游競爭者經營成本，迫使其退出市場之行為。

六、(結合)

- ①數位匯流相關事業提出之結合申報案件，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審查。
- ②關於結合申報所涉及「整體經濟利益」之評估，除依前開處理原則審查外，本會得考量下列因素：
- (一) 是否有助於促進相關市場之競爭。

- (二) 是否有助於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更多樣化及高品質之服務。
- (三) 是否有助於提昇國際競爭力，並促進研發及創新。
- (四) 是否具消費面之網路外部性。
- (五) 參與結合事業將內部利益予以外部化之計畫。
- (六) 是否有助於內容數位化、應用多元化，及提供創新之數位匯流整合性服務。

七、(聯合行為)

- ① 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數位匯流相關事業相互間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聯合行為，且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向本會申請許可。
- ② 具競爭關係之數位匯流相關事業間有下列行為之一，且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聯合行為：
 - (一) 共同決定生產要素購買價格、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或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相互限制價格調整或優惠折扣。
 - (二) 約定限制彼此之產量、產能或設備，或共同劃分經營區域及交易對象。
 - (三) 相互揭露、交換有關訂價、折扣、成本、研發、客戶資料等競爭敏感之重要資訊。
 - (四) 為排除或阻礙第三者參與競爭，採取共同降價、共同制定不合理交易條件、共同拒絕交易或網路互連。

八、(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提供具轉售性質之服務予下游轉售事業時，倘無正當理由限制下游轉售事業之訂價，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規定。

九、(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之既有事業或其上、下游事業，雖未具獨占地位，但仍具有相當市場地位者，倘對跨業經營之新進事業有杯葛、不當之差別待遇、不當低價競爭或其他阻礙競爭行為、迫使參與限制競爭行為、不當之垂直非價格交易限制等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

十、(不公平競爭行為)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除受本規範說明規範外，針對不實廣告、比較廣告、欺罔或顯失公平等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並應注意「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

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等規定。

- 十一、本規範說明僅係針對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行為，就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例示說明；惟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

附錄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1.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4 日第 269 次委員會議通過
2.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第 397 次委員會議修正
3.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第 545 次委員會議修正
4.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5 次委員會議修正
5.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公私法字第 0940000065 號令發布
6.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第 688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
7.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公法字第 0940001278 號令發布
8.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公法字第 0940006958 號令發布修正第肆點
9.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第 824 次委員會議修正
10.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公壹字第 0960007615 號令發布
11.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公壹字第 10012610601 號令發布
12.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第 1057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
13.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公服字第 1011260197 號令發布
14.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公服字第 10412602291 號令發布
15.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公服字第 10512604991 號令發布

一、（背景說明）

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主要業者，係上游之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及下游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依法均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然除「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規範之行為外，業者如涉及各種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在現行有線電視法令規範之架構下，彙整分析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研訂本規範說明，俾利業者遵循辦理，同時作為本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二、（名詞定義）

本規範說明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頻道代理商。
- （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多系統經營者。
- （三）多系統經營者（即 MSO）：指單一股東及其控制從屬公司與二以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具有控制從

屬關係者。

- (四) 頻道代理商：指受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委託或授權，居中仲介頻道節目公開播送之事業。

三、(市場界定)

- ①本會界定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相關市場時，除依本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辦理外，另將一併審酌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商業模式、交易特性、經營性質等因素就具體個案進行實質認定。

- ②產品市場原則上界定如下：

(一) 有線電視系統市場

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包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
2. 多系統經營市場。

(二) 有線電視頻道供應市場

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市場。
2. 頻道代理市場。

- ③地理市場原則上界定如下：

-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事業具特許性質，現行有線電視相關法令規範之架構，固為界定市場範圍之審酌因素，惟地理市場之界定仍將考量實際競爭情形，而不受限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經營地區。

- (二) 多系統經營市場：多系統經營之實務，係多系統經營者代表其所屬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進行頻道議價、網路鋪建及行銷規劃等商業活動，從事競爭之區域自不限於特定單一之經營區，故地理市場為全國。

- (三)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市場：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交易相對人遍及全國，故地理市場為全國。

- (四) 頻道代理市場：頻道代理商之交易相對人為全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故地理市場為全國。

四、(市場占有率之計算)

市場占有率之計算如下：

(一) 有線電視系統市場

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以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訂戶數，占相關市場總訂戶數之比例

計算其市場占有率。

2. 多系統經營市場：併計該多系統經營者所屬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之比例計算其市場占有率。

(二) 有線電視頻道供應市場

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市場：以該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營業額或廣告收入，占相關市場中各事業營業額或廣告收入總和之比例計算其市場占有率。
2. 頻道代理市場：以該頻道代理商之營業額或向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收取之授權金額，占相關市場中各事業營業額或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收取之授權金額總和之比例計算其市場占有率。

五、(結合)

- ①有線電視相關事業結合申報案件除本規範說明另有規定外，依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審查。
- ②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垂直結合，如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其訂戶數於結合前合計已超過全國總訂戶數四分之一而未滿三分之一時，本會認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於審酌整體經濟之利益時，將著重考量下列因素：
 - (一) 結合是否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
 - (二) 結合是否有助於節目內容多元化。
 - (三) 結合是否有助於跨平臺產業之競爭。
 - (四) 結合是否促進數位匯流發展與競爭。
 - (五) 結合是否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
- ③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垂直結合有下列情形者，該結合之限制競爭不利益明顯大於整體經濟利益：
 - (一) 參與結合之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及其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事業，其頻道節目數合計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 (二) 參與結合之事業及其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其訂戶數合計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六、(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聯賣行為)

- ①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與其他業者共同強制交易相對人一併購買各該頻道供應者所供給之頻道節目；或雖未強制要求交易相對人一併購買，然共同行為之實施，實質上仍有導致交易相對人同時購買各該頻道節目之可

能時（例如同時購買各該頻道供應者之節目，則享有顯不合理之套裝價格優惠）；或有其他為達成水平聯合目的，而共同對系統經營者採取垂直交易限制之情形，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虞。

- ②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之共同銷售行為，在外觀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有「聯合行為」高度風險：
- （一）共同對交易相對人報價。
 - （二）共同與交易相對人進行洽商。
 - （三）協議共同收取交易價金後再拆帳或分配。
 - （四）協助推廣其他頻道供應者之頻道節目。但協助推廣者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訂定限制競爭約款，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及為聯賣頻道節目之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之虞。

七、（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統購行為）

- ①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合意共同購買頻道節目之行為，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規定。
- ②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要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共同購買其頻道節目，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

八、（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聯合定價或共同抵制行為）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如有下列行為之一，且足以影響市場供需之功能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聯合行為規定：

- （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約定有線電視收費價格，共同拒絕播送某些頻道節目，或共同要求頻道供應者不得與其他業者（例如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網路電視業者，或其他以有線或無線網路傳輸訊號之頻道服務提供者等）交易之行為。
- （二）多系統經營者間合意要求頻道供應者採取授權費分配方式，協議共同收取交易價金後再拆帳或分配之行為。

九、（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濫用市場力量行為）

- ①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若於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之狀態，或具有壓倒性之市場地位，而對價格有不當決定等濫用其市場地位之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規定。
- ②獨占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如利用有線電視頻道節目授權議約時程冗

長，一方面向收視戶預收一個月以上收視費，另一方面卻在頻道供應者考量收視大眾權益，避免斷訊而延長授權期間，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或造成頻道供應者經營困難等情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規定。

- ③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雖非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如有濫用其優勢市場地位，強迫交易相對人（例如頻道供應者或收視戶）接受不公平交易條件之情事，而有限制競爭之虞，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十、（獨家區域代理行為）

- ①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如無正當理由授權特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獨家代理銷售其頻道節目，使相關市場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節目來源，仰給於獲得獨家代理權之競爭對手，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

- ②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如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上游之頻道供應者不得授權該特定事業播出，或不當要求上游之頻道供應者，就特定區域只得單獨授權該有線電視系統播出或由該有線電視系統獨家代理，不得與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交易，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五款規定。

十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促使拒絕交易行為）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如以調整頻道位置、頻道下架、調降頻道授權費用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要求上游之頻道供應者不得與其他業者（例如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網路電視業者，或其他以有線或無線網路傳輸訊號之頻道服務提供者等）交易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五款規定。

十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促銷行為）

- ①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或違反事業提供贈品贈獎制度辦法辦理附送贈品或贈獎活動，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款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 ②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對於贈品贈獎之促銷廣告，如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十三、（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頻道節目差別供應行為）

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無正當理由拒絕與特定業者（例如有線電視系統經

營者或多媒體傳輸平臺服務提供者等)交易；或就同一頻道節目，對有競爭關係之業者，無正當理由以不同之價格或價格以外之條件進行交易，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

十四、(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頻道節目搭售、折扣優惠行為)

①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強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就多數頻道節目一併議價、整批交易等方式「搭售」頻道節目；或雖已提供個別頻道節目之報價，但其訂定之「個別單價」與「套裝價格」，在客觀上足以遏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選擇購買單一頻道節目之意願，迫使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購買套裝頻道節目，仍可能構成強制搭售頻道節目行為。前開行為如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

②判斷前項「個別單價」與「套裝價格」，是否具有強制搭售頻道節目之實質效果，則可以下述兩階段方式檢驗：

(一)先以快速審視(Quick Look)方式，剔除完全無可能形成強制搭售頻道節目之「套裝價格」情形：一般而言，若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對於同時購買 N 個頻道節目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給予套裝優惠，而其優惠價格不低於該套裝中任何 $(N-1)$ 個頻道節目組合個別單價之總和，由於選擇購買其中 $(N-1)$ 個頻道節目成本，不超過同時購買 N 個頻道節目之成本，該套裝優惠尚不致使原本僅欲選擇購買其中 $(N-1)$ 個頻道節目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同時購買 N 個頻道節目，因此該套裝優惠折扣似無可能形成強制搭售頻道節目之虞。

(二)對於無法通過第一階段檢驗之「套裝價格」情形，則再綜合審酌下列事項：

- 1.系爭套裝頻道節目「個別單價」及「套裝價格」之安排與對應關係。
- 2.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銷售套裝頻道節目之合理成本節省事由。
- 3.系爭套裝頻道節目之數量及內容。
- 4.對具有競爭關係之其他頻道節目影響。
- 5.對交易相對人選擇空間之影響。
- 6.其他合理事由等因素。

③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在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進行頻道節目交易時，仍得就實際交易數額、支付方式、信用風險、成本差異、附屬交易條件(如完整或定頻播出頻道節目之約定)及其他合理事由等因素，給

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度折扣優惠，惟其折扣優惠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差別待遇或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之情形。

十五、（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未揭露重要交易資訊行為）

①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一）未對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其個別頻道節目之授權價格或其優惠計算方式者。

（二）對同時銷售二個以上節目之組合另有優惠，未對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其優惠計算方式者。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以對外揭露之授權價格或優惠計算方式從事交易者。

②前項之授權價格或優惠計算方式如有調整，仍須於調整時對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

十六、（與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

本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就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分工事項，依據本會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本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調結論辦理。

十七、本規範說明係針對有線電視相關事業經營行為，就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態樣例示說明；惟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

附錄十

核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0 條，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資訊、節目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視其受影響情形，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規定之限制相關規定

1.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48007830 號令發布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資訊、節目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視其受影響情形，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二、有關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所屬頻道之廣告播送時間如下：
 - （一）適用對象：
 1. 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所屬頻道（不含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屬之客家電視台、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華視教育文化頻道、國會頻道 1 台及國會頻道 2 台）。
 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所屬頻道（不含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所屬之原住民族電視台、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無畫面之音樂頻道及成人頻道）。
 - （二）適用期間：自指揮中心指定播送終止日次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三）廣告播送時間：除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外，各事業所屬頻道可增加廣告播送規定如下：
 1. 播送時段：適用期間放寬之廣告播送時段需與指揮中心指定播送時段相同。
 2. 每時段播送廣告總時間：放寬適用期間每時段播送廣告總時

間，不得超出指揮中心同時段指定播送廣告總時間。

3.每時段播送廣告時間：放寬適用期間每日每時段播送廣告時間，不得超出指揮中心每日同時段指定播送廣告時間。

4.節目起訖時間橫跨整點者，放寬該節目得播送之廣告時間，仍依指揮中心同時段指定播送時間區隔，按比例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三、有關廣播事業之廣告播送時間如下：

(一)適用對象：受指定播送防疫資訊、節目之民營且具商業性質廣播事業（不含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漢聲廣播電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復興廣播電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客家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臺北廣播電臺及高雄廣播電臺）。

(二)適用期間：自指揮中心指定播送終止日次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廣告播送時間：除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外，各事業可增加廣告播送規定如下：

1.播送時段：適用期間放寬之廣告播送時段需與指揮中心指定播送時段相同。

(1)整點聯播時段：於整點聯播時段之一小時內播送，並不得移至其他時段播送。

(2)非整點聯播時段：於指定播送時段內播送，並不得移至其他時段播送。

2.每時段播送廣告總時間：放寬適用期間每時段播送廣告總時間，不得超出指揮中心同時段指定播送廣告總時間。

3.每時段播送廣告時間：放寬適用期間每日每時段播送廣告時間，不得超出指揮中心每日同時段指定播送廣告時間。

4.節目起訖時間橫跨整點者，放寬該節目得播送之廣告時間，仍依指揮中心同時段指定播送時間區隔，按比例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未依指揮中心指定播送防疫資訊、節目者，不得適用前開廣告播送時間規定，違者依違反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五、配合本解釋令之相關監理事項將另函知廣播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附錄十一

修正本會 109 年 3 月 16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48007830 號令，第 2 點有關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所屬頻道之廣告播送時間，及第 3 點有關廣播事業之廣告播送期間

1.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48024360 號令發布

修正本會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通傳內容第一〇九四八〇〇七八三〇號令，第二點有關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所屬頻道之廣告播送時間，及第三點有關廣播事業之廣告播送期間，修正如下：

- 一、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所屬頻道之適用期間：
 - (一) 適用開始日：自本解釋令發布次日起適用。
 - (二) 適用終止日：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 二、廣播事業之適用期間：
 - (一) 適用開始日：自本解釋令發布次日起適用。
 - (二) 適用終止日：由本會另行公告之。